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6〕136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26 粤澳名优商品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有关商协会：

进一步深化粤澳经贸合作，我厅与澳门招商投资促进局定于8月6-9日在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联合举办“2026 粤澳名优商品展”。为做好相关组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概况

展会名称：2026 粤澳名优商品展。

展会时间：2026年8月6-9日。

展会地点：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和澳门招商投资促进局。

二、展览会内容及组展要求

（一）名优商品展览。本届展会组织粤澳两地名优商品参展。今年将分为一般性产品展位和重点区域性产品展位，一般性产品展位为食品、家电展区，重点区域为银发族高新科技、营养保健展区。

参展企业和展览商品有关要求如下：

1. 一般性产品展示和重点区域性产品展示的展览商品都必须符合我国货物一般贸易进出口检验检疫和通关有关规定，食品类参展企业必须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的食品出口企业；

2. 企业报名参展时必须附上展览商品的质量合格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展企业必须申报展览商品清单，没有申报的商品不得在展会上展览；

（二）展会配套活动。展会期间，将举办“粤澳供需对接”活动，有意向参加产品推介和商业配对洽谈的企业，请在报名时一并申报。

三、展会费用

本次展会标准摊位面积为 9 平方米（3m × 3m）。摊位费（1200 元人民币）以及企业人员赴澳门等相关费用由企业自理。产品推介会、商业配对洽谈等活动免收费用。

四、展品运输

各参展企业发送的展品必须先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报检，经检验合格后，再按要求将展品运至指定的仓库（时间、地点及澳门方联系方式另行通知），仓库至澳门展馆的运输由澳门方负责（每家参展企业 2 立方米以内的展品免收运输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参展企业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粤澳经贸合作的一

项重要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组展工作，并于5月29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东莞市贸易发展促进会。

（二）精心组织。展览商品质量和档次关系到广东企业的品牌形象。请各单位严格按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挑选本市名优企业参展，确保展览商品质量和档次，树立广货品牌形象。请按照附件3中安排的展位数，于6月8日前将本地区参展企业名单报东莞市贸易发展促进会。

（三）加强管理。往届展销会中，发现有少数企业在自己的摊位中搭售其他企业商品或将展位租借给其他企业的现象。今年各单位在组织企业参展时，要加强对企业的教育和管理，杜绝类似现象发生。对于参展企业较多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赴澳门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各单位在组织企业参展时，如遇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我厅或东莞市贸易发展促进会。

- 附件：1. 2026 粤澳名优商品展报名表
2. 2026 粤澳名优商品展参展企业汇总表
3. 2026 粤澳名优商品展展位安排表



(联系人及电话：对外贸易处 刘斯，020-38819852；东莞市贸易发展促进会，黄小姐 18318515841，李小姐 19098770136；邮箱：18318515841@163.com)